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丁景东：_____

刘定华：_____

饶卫雄：_____

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